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暨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

記錄：吳美琴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獎：(如附件二)

七、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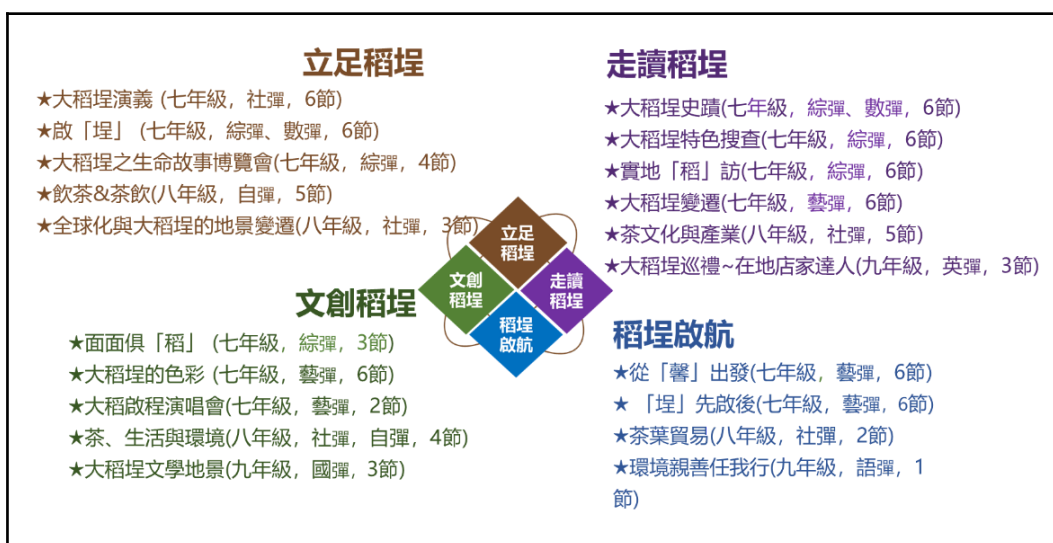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由衷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第一學期之各項教務工作都能順利完成。尤其感謝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幹事，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盡力，把相關業務的推展都作到圓滿。敬請同仁們能多給予他們支持及鼓勵！
2. 9年級寒假輔導訂於1月24日~1月28日上午0830~1200，採「線上同步教學」的方式進行。感謝九年級導師團隊及參與的所有任課教師在未來一週的辛勞，期待寒假學藝活動能順利完成。
3. 為了能持續強化學校師生遠距線上教學能力，請老師協助利用寒假時間熟悉「線上同步教學」方式。以下為「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的連結，讓老師們可以參考。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 List.aspx?n=197874CEBB7D01B4>
另外，為了使同學持續熟悉「線上同步學習」模式，亦請老師於平日教學或多元評量中適度融入相關線上資源的運用，學校亦會安排「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活動」，以增加學生線上學習的熟悉度。
4. 本學期校內教師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成績相當卓著，如下表所列！在此亦由衷感謝參與教師的用心付出，為校爭光！

序號	教師	獎項
1	李昭慧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創作比賽」榮獲佳作
2	宋育慈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創作比賽」榮獲特優
3	李乃佳	指導906黃郁純、906董夏佑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榮獲團體獎第四名，906黃郁純獲得個人獎第三名
4	張景怡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舞臺劇組」榮獲優等西區第一名
5	蔡庚霖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國語文競賽榮獲一般學校國中組作文第三名
6	李巧妍	指導學生參加第15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榮獲佳作
7	尹世祥	指導學生參加第15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榮獲佳作
8	江長山	指導學生參加第15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榮獲佳作；參加110校園於橫防制寫作比賽X國中組X入選
10	虞慧欣	指導學生參與「第12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比賽複賽入圍
11	呂慧娟	無圍牆博物館優良教學教案徵件榮獲入選
12	翁翠微	無圍牆博物館優良教學教案徵件榮獲入選
18	虞慧欣	參與「第12屆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致力於精進教案設計榮獲佳作
19	江長山	參與「第12屆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致力於精進教案設計榮獲佳作
20	梁津津	參與「第12屆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致力於精進教案設計榮獲佳作
35	趙文智	指導902林均頤、905張鈞翔、703吳耘丞參加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2021第23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榮獲國中組全國優勝!

5. 因應108課綱，結合社區特色並協助發展及轉型，將規畫以「立足稻埕」、「走讀稻埕」、「文創稻埕」、「稻埕啟航」為四大主軸之校本彈性課程，相關架構初擬如下。感謝各領域教師的研發，亦請同仁多多協助及支持相關課程的發展。



6. 110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本校獲「學生學習」、「資源統整」兩向度優質獎的肯定。接下來111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本校再以「行政管理」向度提送申請書至教育局參與評選作業。如獲初選通過，複選期間相關委員會到校進行訪視，訪視資料的準備，屆時要請大家務必幫忙。
7. 本學年寒假教師環境、戶外教育外埠參訪活動訂於2月8日、9日兩天辦理，因本次參訪活動因經費核銷之故，需進行相關招標作業以邀集協

力廠商辦理。故參訪活動相關細節及注意事項，將待協力廠商確立後，再行通知。

8. 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校長及教師每學年需辦理公開授課一次，採逐年實施。110學年度本校應參與公開授課的教師應有55人次，而第1學期已有15人次辦理。故請未參與公開授課的老師，請務必於下學期安排進行，並於『公開授課表單』上進行登錄。
9. 依北市教國字第1103110155號函，111學年度將自7年級開始於語文領域學習課程中，增設「本土語文課」，每週1節，並逐年實施。因應本土語文課的實施，自111學年度開始，本校彈性學習課程總時數需作相對應的調整。懇請老師務必於領域會議中，透過充份的討論，研擬相關的課程時數調整方案。
10. 為落實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要求、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及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未來將針對定期評量的命題檢核，審題機制進行調整。相關調整作法，若領域內老師有建議及想法，亦可提供給教務處作參考。
11.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定評應由領域教師依校內命題與審題機制，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故請老師們在定評命題時題目鑑別度及精確度仍需留意，勿直接從坊間及書商相關題庫中直接引用題目出題。
12.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所屬領域代表討論111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開課節數、師資需求及彈性課程的名稱。以作為111學年度計算各領域師資員額之參考。
13. 寒假及第2學期相關重要行程如下：
 - ❖ 第1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4日下午5點，請各位老師特別留意成績給分之依據。雖然12年國教方案中「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但學生在校成績的好壞，將影響是否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請老師一定要留有成績記錄資料，以利未來不時之需。
 - ❖ 第2學期課表若有微調，於2月11日(五)開學依新課表上課。
 - ❖ 2月11日(五)為開學日，朝會為開學典禮；上午第1~2節註冊、導師時間及大掃除；第3節正式上課。
 - ❖ 2月17日(四)、18日(四)為九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 ❖ 第2學期7、8、9年級課後學習及9年級晚自習均於3月1日(二)開始。
- ❖ 110學年度7、8、9年級第1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3月4日辦理。
110學年度9年級第2學期補行評量時程，訂於4月29日辦理。
- ❖ 九年級會考時間為111年5月21日(六)、5月22日(日)，屆時會由9年級導師、行政同仁協助考場服務事宜。請9年級任課教師在課堂上能時時關心考生，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14. 臺北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5月開始報名，請老師們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
15. 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石，配合臺北市深耕閱讀的推動。教務處下學期仍持續針對7、8年級推動「每週二：晨讀活動」、「每週三：英語節目廣播」，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及支持。
16. 專業認真的教師是忠孝最寶貴的資產，也是吸引家長帶孩子就讀本校的最重要因素。未來將持續推動領域課程共備、公開觀課、素養導向評量與教學及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校內外研習，投入行動研究，有效教學。精進自身教學能力，共同為忠孝國中的未來打拚努力。

學務處

1. 感謝各位夥伴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讓學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進行，圓滿落幕。學務處多新手請同仁多予支持鼓勵，使學務處在各項活動中更臻進步，帶給孩子們更多元的學習體驗。
2. 110學年度榮獲「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扎根品德教育發揮「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精神，師生共同營造忠孝三好--學真·行善·知美。
3. 110年榮獲臺美生態學校銅牌認證，下學期持續鼓勵推動環境教育，111年朝銀牌學校邁進，扎根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培養「環境公民」行動經驗，建立健康校園環境。
4. 忠孝老師喜事連連，下學期代理導師輪派次數將會增加，懇請專任老師會予協助。

代理導師輪任原則

- (1) 擔任專兼輔或資優班召集人者免除擔任代理導師。
- (2) 代理導師以該班授課之每科專任教師為原則。
- (3) 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

- (4)同一事件若分多次請假，應以同一名專任(含代理)教師代理導師為原則，唯產(娩)假因時間過長，可分段依序由任教該班之專任(含代理)教師代理導師。
- (5)同一事件每次輪任代理導師以3天為原則。
- (6)若同時授課其他班級又需代理時，則依次一順位老師遞補擔任之
- (7)輪派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教師，若因故無法擔任，應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向學務處核備。
- (8)病假2日以下及事假半日以上，由導師自覓代理人，並知會學務處後，並依線上差勤系統請假。

輪任順序依抽籤決定(目前15人輪排)

- 5.因疫情，有關學生返校、改銷、服務學習暫停。
- 6.教育局來函，校外教學1/21-2/28，暫緩實施，再與九導商討後續畢旅時間。

總務處

- 1.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 2.適逢疫情期間及屆臨寒假連續假期，請謹遵防疫措施與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學期結束，各班級教室及辦公室門窗緊閉並請各財產物品領用保管人於寒假期間，務必將保管之教學設備妥善收納保管。
- 3.有關111工程預算有(1)遮陽設施改善工程(至善樓)(2)活動中心地下室牆面油漆改善工程(3)至美樓外牆脫落整修工程(4)校園水管汰舊工程(5)地球科學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 4.預計至1月30日前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地點為至善樓頂樓。2月之後裝設讀卡機(新設冷氣部分)線路。感謝大家的配合。
- 5.防災宣導:在地震強烈晃動前，你可能只有幾秒的時間來保護你自己，為了在地震發生時能夠及時反應，平日時應一同練習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時常練習這三個步驟可以幫助你養成危機反應能力。若是在戶外或沒有桌子保護時，在地震發生的第一時間，同樣應以保護頭部和頸部為優先，盡速尋找可掩護的地方，並留意周遭環境，避免被倒塌或墜落的物品砸傷。如果是捷運、公車、手扶梯等移動中的機具中，為避免因緊急煞車或停電忽然停住時，人突然失

去平衡而跌倒，或是遭到後方人員推擠，一定要先緊握扶手、穩住身體以免因推擠、跌倒而受傷。

6.職安宣導: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一般安全衛生宣導品，請參閱相關網站

<https://lio.gov.taipei/News.aspx?n=B3C82A4C3706AF65&sms=E0D9E9F1B8EA25CD>

7.寒假期間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於生活中落實「減碳、省電、節能」行動，隨手關燈小動作，節約能源好處多。並減少使用電力產品讓「自己」和「地球」都受益！在家中未來幾天天氣仍舊濕冷，尤其入夜氣溫更低，提醒使用瓦斯設備務必”保持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8.2/8清洗全校水塔。2/10進行戶外及活動中心消毒作業。

輔導室

- 1.寒假謝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支持，讓輔導室的活動能順利推行，而且我們110年度的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百分百都完成囉，給自己一個大大讚吧。
- 2.寒假期間，若察覺學生有狀況，請不吝與輔導室聯繫，讓輔導防護網不因假期而中斷。
- 3.請各位導師在下週五(1/28)前到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每位學生各1筆的：
①「導師關懷紀錄」(B表)及②「生涯輔導紀錄」紀錄喔！謝謝老師們的協助，讓輔導資料建置得更加完整。
- 4.教育局指示111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停辦，已於1/19發通知予學生，將於下學期初辦理退費。(若有不知情的家長詢問，再請導師協助回覆，謝謝。)
- 5.資優班-1/21-22寒期資優創意營與2/19.20的TA營，因疫情暫停辦理。
- 6.下學期初將協辦高中科學班報名、高中藝才班報名、會考特殊考場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免修等)、資優方案鑑定報名(國文、英文)等，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 7.父母成長班下學期報名表預計2/11(五)開學日發放，2/18(五)前繳交回來，開班於3/7(一)(始)-6/17(五)(終)，合計15週。

8.本學期榮譽卡兌換嘉獎預計1/20休業式當日全部送出核章，核畢後交至生教組完成敘獎。

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虎福生豐，疫情退散，闔家平安~~~~~

人事室

一、110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業依作業要點規定清查完竣並簽請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協助於春節前10日(即111年1月22日)發給。

二、112年欲退休同仁請於本(111)年2月11日(五)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

三、本(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倘對年資有遺漏等疑義，請111年2月11日(五)上午10時前洽人事室。

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註冊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送人事室辦理。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五、有關員工交通費補助事宜，同仁倘有住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六、有關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七、教師如有擬進修較高(碩、博士)學歷，請於報考前及錄取後均需向學校辦理進修報告，俾利後續錄取後請領學分費補助及取得學歷後提敘薪級等相關事宜；如有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本學年度預計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時提供人事室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更新人事資料系統；並即時向人事室洽詢薪級改敘之情形及起敘時間，俾免影響自身權益。(取得碩士學位人員，依規定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日起即可改敘，改敘生效日期，係依當事人取得畢業證書，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之日為準，非依畢業證書註載日期為準，未依時限送件者，自核定之日生效。)

八、有關申請進修學位一案，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5%之限制。同仁如欲報考各類研究所進修考

試，請務必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並知會人事室，錄取後簽會本室錄案備查、辦理學分補助費用及控管進修人數等事宜。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進修。公餘進修部分，請於各學期結束收到學校成績單2個月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九、111年健康檢查費用4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3500元提高至4500元，除教職員外，亦包括約僱幹事、工友及校警(不含代理教師)。111年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資格同仁，請自行向合格醫療院所預約受檢日期，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請檢附收據正本暨體檢報告依程序辦理補助及繳交，並請於本(111)年12月10前完成檢查以利核銷。

十、重申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一)出勤規定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
- 2、專任教師係施行榮譽出勤制(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請各位同仁遵行差勤規定。

(二)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重申於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團購與校園安全情事，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惟由政府部門發動之促進產業經濟等專案為例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0107mail重申：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上班時間於社群軟體上訂購外食、臨時因公外出卻未填寫公出單、於中午延長工作時間未執行公務卻將該延長工作時間用於折抵寒暑假上班時數、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等相關問題，爰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三)請假規定

- 1、家庭照顧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2、生理假：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以上併入病假計算。

3、教育局多次宣導差勤與請假規定：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8小時)，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並非有可課才請假，無課務就不請假，只要未到校就要請假，請同仁確實遵守。

若查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教育局重申將不定時派員到校查勤。

(四)出國規定：臺北市政府轉人事行政總處公文略以，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不能公假或病假不列病假或考績計算)。防疫工作為當前政府最重要政策之一，為確實防堵社區傳播及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本校職工如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均應遵守不可外出之相關規定。本校職工如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相關規定，屬違法行為，本校應即啟動調查程序，就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議處。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隔離、檢疫措施者，應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Q&A及流程SOP等請教師同仁逕上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查閱，相關法規內容是配合教師法修法後攸關教師自身權益各類事項，也是目前加強宣導重點，尤其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各條款規定十分重要，請務必確實遵守切勿任意違反以身試法。

十二、酒駕零容忍

(一)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即屬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三)另轉知市府修正本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1、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上班期間(含午餐)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385號公文,再次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略以,農曆春節將屆,請督促所屬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並於機關學校辦理尾牙、春酒等聯誼性活動時,應確實遵照「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春節期間商民不送禮、不邀宴,切勿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應恪遵臺北市政府相關廉政舉措。

十五、員工協助方案

(一)公務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

(二)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十六、有關公教待遇宣達事宜

(一)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起由13%調整為14%

(二)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自111年起由8.28%調降為7.83%

(三)111年起公教調薪(待來文後再行補發差額)

十七、相關權益、宣導事項,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校網,敬請同仁留意,以維個人權益。

九、家長會報告:

1.感謝學校老師對學生的付出與努力。

2.這學期停止家長參與導護工作,由學校聘請專業導護人員如義交協助,費用由家長會支付。

十、教師會報告：教師會業務報告(略)

十一、合作社報告：

1. 感謝各位理事協助合作社各項業務，本學期各業務均如期完成，請大家多給予支持鼓勵！

2.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11:30(校務會議後)召開合作社社員大會。

(1) 109學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審議承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110學年度社務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110學年度合作社社員教育講習資料如附件PPT。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說明：

1.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2.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辦法：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qEAfcXnZUHtSXsQ12UR78mLL9Gjpi7JM/view?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二：更新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813號函，檢討本校校規是否與相關規範相牴觸，故依相關法規及現今狀況予以檢討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辦法：如附件。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mU_jGH03h5-jFeDU21AaeE2rOr2qPp/h9/edit?usp=sharing&oid=115150808610746208054&rtpof=true&sd=tru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廢止遲到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依北市教中字第11031276101號函辦理

有關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前開內容係指「非學習節數」，如為全校重大集會活動、學習節數等，學校仍可參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所提相關原則，並經民主程序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列入獎懲規定，俾利教學現場教師輔導管教運用。

依上述說明，建議廢除本校遲到處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9 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四：更新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813號函，檢討本校校規是否與相關規範相

牴觸，故依相關法規及現今狀況予以檢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辦法：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etUoXZxc_Uiifal0dMNBu3dVM7-5VaF/view?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更新臺北市立大同區忠孝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為使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符合「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8條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範，並讓老師和家長更清楚補助金額，故更新本實施要點。

辦法：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aCLnvDijoMnQ_botSVBQIDqPywUHxjz/edit?usp=sharing&oid=115150808610746208054&rtpof=true&sd=tru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提案六：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說明：規劃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學期重要行事曆』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CR8ps1t3fxln-OpzSxC403aQlec3W1TWNyEi_b6BWiw/edit?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 1.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保管實施要點。
- 2.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衝突事件緊急安置處理要點。
- 3.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 4.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 5.通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十四、散會。(12:20)